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授权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货币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管理人”)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盈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购买了国泰君安君享盈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盈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52710

3.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起息日:2018年6月24日

7.到期日:2018年10月20日

8.预期收益率:4.2%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以新股为主的投资策略的混合基金、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资产托管人对混合基金的投资策略不予以限制。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新股申购、定期存款等事宜。

本集合计划拟以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融资融券方),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托管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同时,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新债申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不含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债券、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交割债券融券形成的股票,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红利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和权证,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组合资产总值的20%,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红利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3%。

## 二、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朱衡雄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2018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8月20日,神雾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泰”)、青岛伯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伯勒”),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光元盛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国泰(募集资金规模为35亿元)、青岛伯勒(募集资金规模为35亿元)、青岛伯勒(募集资金规模为35亿元)对神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其中:上海国泰出资35亿元用于对神雾集团增资扩股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资金已到位)。青岛伯勒出资4,032亿元用于对神雾集团增资扩股成为其第三大股东。其余资金将全部以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等方式由上海国泰、青岛伯勒按3:7的比例共同投资于神雾集团旗下下属公司以及所涉及的项目公司。具体的投资条款、金额、时间节点需按照上海国泰、青岛伯勒与神雾集团下属公司以及所涉及的项目公司原股东达成的增资扩股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加以实施。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未有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经营困难,截至目前尚未得到根本性缓解。加之在金融去杠杆的宏观环境下,项目业主方筹资计划受限,公司已在建拟建项目不能按计划向前推进,导致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亏损。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目前神雾集团引战工作正在如期顺利推进中,如有涉及重要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7,200万元。公司将于2018年9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最终数据以披露的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7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34,40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12元/股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完成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夏成才就提交股东大会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深交所在线交易系统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7月20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有权向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4,40万股股票期权。

4.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7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4,40万股股票期权。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相关

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8年7月30日。

2.授予数量:834,40万股。

3.授予人数:136人。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安排表如所示:

行权期	等待期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宜华LC1。

2.期权代码:037065。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7月30日。

4.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监会成员。

5.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34,40万股。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12元/股。

7.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期权	我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我的股票占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我的股票占当年计划数的比例
胡海英	股票期权	700.00	83.07%	83.07%
周晓东	股票期权	800.00	9.52%	9.52%
王伟	股票期权	100.00	1.21%	1.21%
其他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100.00	1.21%	1.21%
合计	股票期权	834,40	1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4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名;

3.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一、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考核办法的议案》,激励对象只

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达到6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

“合格”时,则考核综合评分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具备获授股票期权及当年的行权资格。个人当期

可行权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行权比例=个人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值,

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值具体如下:

个人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的比值	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值
90%以上(含90%)	100%
80%-90%	90%
70%-80%	80%
60%-70%	70%
60%以下(含60%)	0%